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债权融资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周转和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安排债权融资人民币肆亿元(小写 ¥400,000,000.00)，期限为 60 个月，固定融资利率，年利率为 4.9%；以“三旧”改造范围内应收土地出让款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就上述债权融资项目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为财务顾问，为公司提供企业财务顾问服务。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控股子公司江门市甘源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市场等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市甘源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连续多年亏损，于 2006 年停产。鉴于江门市甘源环保包装制

品有限公司已多年无实际经营，且目前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同意公司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清算的公告》（2015-59）。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全资子公司江门机械厂的议案

因市场等因素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机械厂连年亏损，自 200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今，已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且目前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同意公司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清算的公告》（2015-59）。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公司产业转型的步伐，同意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待定，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该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投资管理，技术引进和交流，国际技术咨询（营业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该全资子公司成立事宜。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5-60）。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